

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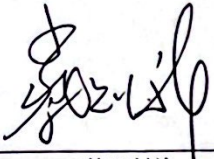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董事长、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核，薛文先生、包剑先生、吴铁军先生、陆鼎昌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干晴女士、孟炯先生、孙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选举薛文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包剑先生为本行行长，聘任吴铁军先生、陆鼎昌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干晴女士为本行副行长，聘任孟炯为本行行长助理，聘任孙明为本行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：



---

蔡则祥



---

范径武



---

庞凌



---

周月书



---

周梅